

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浙0503清申1号

中丝（湖州）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北京央版传媒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中丝（湖州）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且未依法自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公司强制清算。

本院经初步审查认为，本案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、证据确实充分，符合书面审查的法定情形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9条、第11条之规定，本院决定对本案不召开听证会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

本院已向你方送达本案强制清算申请全套材料。现将相关权利义务告知如下：

若你方对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、本案采用书面审查方式有异议，或者存在其他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的事实与理由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及相应证据。逾期未提交书面异议的，本院将视为你方无异议，继续依法对本案进行书面审查并作出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